

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玉华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：鉴于贲亮亮、邢士波、张平、司译、夏明剑等 5 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，以及激励对象归属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能全部解锁，公司拟回购注销 6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6.9609 万股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；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《2020

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。

2、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